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1月28日起，对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代码：026227），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一、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设的C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1、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现有基金份额自动转为A类份额（基金代码：011815），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2、本次增设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3、本次增设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日	0

其中，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C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

5、C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与 A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6、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7、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8、登记机构

本次增设的 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有关限制

投资者可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各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人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对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的事项系《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本基金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涉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相关内容的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其中，《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本次修改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登载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70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